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222026HY000968(号)

长春市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 2201222025GG000958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农安县 区 道路以西、水源路以北、林茂新华苑一期以东、公安局以南 街(路)

(地籍号：220122100023GB03940)

建设 林茂新华苑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3235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 m²，批准建筑面

积 12802.25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7#住宅、商业	1	9	4259.82 (其中住宅 : 3716.4 ; 商业 : 543.42)
8#住宅、商业	1	9	4227.81 (其中住宅 : 3712.38 ; 商业 : 515.43)
9#住宅、商业	1	9	4291.76 (其中住宅 : 3712.68 ; 商业 : 579.08)
10#门卫	1	1	22.86
合计	4	1、9	12802.25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